

核心提示

今年4月，央视将镜头对准三亚市内河，曝光了内河污染、水体氨氮严重超标等问题，直呼“别让黑水挡了旅游城市的景”。

三亚河只是一个缩影，在今年第一季度全省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报告中，三亚、文昌、五指山、东方、澄迈和屯昌6个市县的城市内河水质达标率为0%，海口城市内河水质达标率为11.1%。

工业污水、生活垃圾、城市面源污染、城镇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诸多污染源造成水体不能承受之痛。

今年4月，我省启动近年最严厉的“打击典型水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截至5月底，全省排查梳理出来的各类排放水污染物违法企业136家，共计处罚金额304.35万元，立案136家，处罚决定书76家。

让人担忧的城市内河水质

省环境监测中心对全省28条城市内河和4个内湖进行监测：

全省城市内河总体中度污染，水质达标率仅51.4%；

“三亚河整体水质不佳，达不到老百姓对它的期待，也达不到国际滨海旅游城市的要求。”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综合室副主任江美凤从2008年开始对全省的水环境做分析，如今已有7年时间。

她提出，我省主要江河及湖库水质保持优良，但是城市内河、部分入海河流水质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改善。

在省环境监测中心发布的报告中，监测部门对全省18个市县县城以上城市（镇）建城区内的28条城市内河（溪、沟）和4个内湖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全省城市内河总体水质中度污染，水质达标率仅51.4%。

在海口，今年年初，美舍河河段水葫芦快速繁衍，河面几乎被水葫芦覆盖，水葫芦叶面上蚊虫孳生，根茎下的河水发绿发黑，风一过，河面就隐隐飘来阵阵腥臭味。

在江美凤看来，氮磷比较高的污水进入河流后，易使水葫芦疯长，“这些都是水质差的表征。”

不仅如此，龙昆沟、大同沟、红城湖、东西湖、金牛湖等海口市内的其他湖河水水质均显示超标，未达到水环境管理目标要求。

海南省海洋与渔业厅日前发布的《2014年海南省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海口市区的龙昆沟入海排污口全年监测均超标排污，主要污染要素是粪大肠菌群，该排污口邻近海域环境质量状况不能满足所在海洋功能区的要求。

“海南的水质应该越来越好，但是它没有越来越好。”在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岳平眼中，海南的城市内河水质虽然没有恶化，但也不理想，长期处于污染状态。

海南城市内河水质状况堪忧，省内一些独立入海的小河流的污染问题也不容忽视。“一些市县城市水体长期处于污染状态。”岳平同时指出，我省部分入海河流河口水质状况也存在问题。

今年第一季度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报告显示，文昌文教河、文昌河等部分河流的河口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水质常年较差，东方市罗带河的河口断面水质由Ⅲ类下降为Ⅳ类。

“像文昌文教河、东方罗带河这些都是老难题了，文教河是城镇生活污水比较严重，常年水质Ⅳ类中度污染，这五年都是这种水质状况。”江美凤表示，水环境被污染首先是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会觉得不满意，本地居民的生活环境舒适度达不到要求；其次从游客角度来说的话，水质状况不佳直接有损海南岛的旅游形象。

全省城市内河总体水质中度污染，
罚款300余万元，对企业立案136家
水质达标率仅51.4%；

我省启动近年最严厉水环境整治，

拯救「黑水河」

■本报记者 周晓梦 刘操



污水排放触目惊心。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拯救“黑水河” 多手都要硬

启动最严厉执法保护水环境
让违法企业“人财两空”

停产整治后如果还存在违法行为
将报政府依法关闭

加大水环境执法力度的呼声越来越强烈。

4月中旬，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组织开展“打击典型水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这被岳平称作是近年来环保部门最严厉的一次打击行动。

白沙南大洋实业有限公司木棉酒精厂经理李宗洲介绍，他们将对剩余的12000立方米酒精废液进行焚烧处理。而对于私设活动开口并使用软管连接向外抽取浓缩液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另一名负责人表示承认，但称“那是工人疏忽导致”。

不管理由是什么，其行为已构成“私设暗管向外环境排放废水”违法行为。5月8日，白沙县国土环境资源局依法向木棉酒精厂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罚款10万元。

“环保部门已责令酒精厂停产整治，对其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理，并正在办理移交公安机关的手续。”白沙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副队长陈向明说。针对企业偷排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依法对企业负责人实施行政拘留。

存在水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严重的将会面临“人财两空”处境。

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说，海南思远食品有限公司长期超标排放废水和违反“三同时”制度案如果整改不到位，将依法将其关闭。

启动按日计罚
使环境违法行为“罚无上限”

在此次“全省打击典型水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挂牌督办的5家企业中，海南新台胜实业有限公司和海南高远食品有限公司这两家企业因超标排放被罚的次数分别是7次和6次。

上个月罚了这个月又来，这两家企业超标排放“毛病”屡次发作真的没法治么？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有关处室的负责人认为，违法成本低导致企业在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引导下，宁可选择违法，承担相对轻微的法律责任，也不愿履行防治污染的法定义务。这成为环境违法案件频发、违法排污企业屡罚屡犯的一个重要原因。

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据新《环保法》的配套执行办法查处相关企业，比如按日连续处罚制度打破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罚款数额的限制，使‘罚无上限’。”

“在被责令整改期间，我们压力非常大，按日计罚对公司来说绝对是承受不起的。”海南新台胜实业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王智明说，经过整改，5月份他们公司排放的污水经定安环保部门检测已经达标。

“这场严厉打击突出水环境违法行为的行动远没有结束，这仅仅是开始。”岳平表示，此项专项行动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的力度在全省尚属首次，通过严厉打击突出的水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一批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促进新《环保法》的贯彻实施，保障群众环境权益，提升我省生态环境质量。

**将任务分解到各市县
完不成任务相关领导将被约谈**

“海南的水环境将着力抓两头，一边保护一边治理，力保大江大河的优良水质，整治恢复已被污染的水体。”岳平指出，海南水环境管护工作，将对水质较好的河流抓好保护，重点整治污染较重的河流及干流河段、黑臭水体，避免污染后再治理付出的巨大代价。

今年4月，环保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出台，其中提出的一项目标就是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95%左右。

对此，岳平指出，应对“水十条”，省里正在制定落实办法，江美凤告诉记者，具体的实施办法和细则将会根据我们省水环境存在的问题，确定具体措施、牵头部门、指标等，“今年年底左右就会出一个实施方案。”

对市县人民政府治理水环境如何进行约束？江美凤介绍，每年国家都会下达每个省份年度总量减排目标，对主要污染物进行控制，而省里会将减排目标再分解到各个市县，每个市县都有一个指标，省里也会进行考核，有些市县的减排目标没完成会被约谈，“这就要求市县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光看GDP，要发展也要保护。”

5月11日，省生态环境保护厅首次召开海南省主要污染物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约谈会，多个市县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县长）和企业代表因未完成2014年度相关的环保任务、相关的职责没有履行到位被约谈。

“水十条”中规定，治理这种黑臭水体就是一大指标。对此，江美凤表示，引进来水、进行截污、底泥清理、生态修复等措施可以有效解决污染源问题。

日前，省水务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联合印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任务分解方案》，提出到今年年底，全省各市县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70%以上。

**由部门治理转向全民治理
百姓用点滴行动向环境“示爱”**

“谁也离不开水，治水节水也应由部门治理转向全民治理。”岳平还强烈呼吁公民参与到水环境治理、保护中来。他指出，城市内河污染与人们日常生活为不无关系，水环境的治理应是一场全民治理，环境问题关系着每一个个体，需要全民的力量参与。

“让老百姓明白自己所处的环境的真面目尤为重要。”岳平指出，我省将加大城市内河的监测，加强信息发布的力度。同时，公众一旦发现水环境污染行为的线索，可以随时向环保部门提供，形成全民治水的态势。

（本报海口6月15日讯）



被污染的水面。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